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凯盛新材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固定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六）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经办部门。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资金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李文松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艾 玮

李文松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